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广告营销行业资产收购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省广股份，证券代码：002400）自2016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2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经公司确认，该资产收购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2月10日、2016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12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广告营销行业资产，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了收购意向书，除此之外尚未达成任何正式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非本公司关联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

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812,278	15.27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52,897,735	3.94
3	陈钿隆	27,225,294	2.03
4	丁邦清	27,163,879	2.03
5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MATTHEWS ASIA FUNDS (US)	23,249,654	1.73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1,999,282	1.64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9,943,427	1.49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42,965	1.38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8,430,453	1.37
1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09,425	1.37

2、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流通股比例（%）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812,278	18.67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52,897,735	4.82
3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MATTHEWS ASIA FUNDS (US)	23,249,654	2.12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1,999,282	2.01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9,943,427	1.82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8,430,453	1.68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 红一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17,952,442	1.64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 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7,755,523	1.62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东证资管一平安人寿委托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112,061	1.20
10	戴书华	12,813,725	1.17

三、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会同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论证及协商，并初步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已经展开了相关工作。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 1 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争取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逾期未能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未

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董事会和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开市起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仍未能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程，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